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停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王大福開發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因農業發展條例事件(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304號)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關於罰鍰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、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(第2項)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(第5項)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、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。」可知行政處分以送達、通知或對外使相關人知悉而發生效力，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。例外允許停止執行及得免受行政處分內部效力規制者，除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外，以其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，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之消極要件，始得為之，以避免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因行政救濟所得確保之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從回復。而所謂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

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，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；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予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，當事人主觀上認為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並非屬該條項所指之難於回復損害。又暫時權利保護程序與本案救濟程序不同，在時間壓力下，性質上屬於簡略程序，對於停止執行決定之要件事實認定，僅能適用較本案救濟程序審查密度較低的審查模式，是有關事實方面訴訟資料，限於現存的證據方法，應由聲請人就難以回復損害且急迫之情事盡其釋明責任，法院不能於聲請人未為釋明情況下，逕行准許停止執行。倘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經審查結果，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，乃屬要件不備，即應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126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經過：相對人經民國113年2月15日查證後，認聲請人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3條第2項規定報經相對人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以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，而有擅用「高巢休閒農場」名義對外經營休閒農業之情事，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70條規定，又聲請人前因違反同一規定，經相對人以111年12月27日函裁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6萬元在案，乃以113年4月1日府農景字第1130061865號行政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處聲請人罰鍰8萬元，並限於文到翌日起不得以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經營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向本院地方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(113年度地訴字第304號)，並就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，聲請停止執行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僅係場地提供者，為活動成功舉辦提供適宜場所，非原處分所提及之露營等活動的直接主辦方，亦未介入活動策劃、組織及宣傳，並未在任何網路平臺以「高巢休閒農場」名義進行商業宣傳或經營活動。相關資訊可能是由第三方未經授權擅自發布，與聲請人無直接關聯，如需進一步調查，其願意配合提供證據材料，相對人對農業發展條例責任主體的事實認知錯誤，且適用法規顯然不當，

為此請求相對人立即撤銷原處分，並停止對聲請人的罰款執行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(一)、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、第3條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：五、休閒農業：指利用田園景觀、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，結合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經營活動、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，提供國民休閒，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。六、休閒農場：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。」、第63條規定：「(第2項)休閒農場之設置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(第3項)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、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，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、最小面積、申請許可條件、程序、許可證之核發、廢止、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、第70條規定：「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按次分別處罰。」、第7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之罰鍰，由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農業部(112年8月1日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基上授權訂定發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：「取得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，應於籌設期限內依核准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興建完成，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，依第三十條規定，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」、第19條規定：「(第1項)申請籌設休閒農場，應填具籌設申請書並檢附經營計畫書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(第2項)前項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；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籌設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初審，並檢附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核發休閒農場

籌設同意文件。」。

(二)、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，是指該行政處分之違法明顯、不待調查即得認定者，即該行政處分有一望即知之顯然違法，始足當之；若行政處分須經審查始能得知是否違法，即不屬之。原處分以聲請人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，而擅用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經營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70條規定，裁處聲請人罰鍰8萬元，是否有歸責對象及事實認定之錯誤、適用法規不當等違法瑕疵，依形式外觀審查，並無一望即知之顯然違法存在。聲請人所指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乙事，尚待本案行政訴訟程序進行實質調查、審理認定才能判斷，無法僅憑聲請人所述情形，逕以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，而達聲請人本案權利存在蓋然性甚高，無庸考量保全必要性，即應予暫時權利保護之程度。

(三)、又聲請人就原處分關於罰鍰8萬元之執行，如何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已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。況且，本件執行原處分，縱致聲請人繳納罰鍰，而受有財產損害，然該損害核屬得以金錢估計，請求賠償即可回復之經濟上損失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，尚非不能以金錢加以補償或回復，難認屬不能或難以回復之損害。從而，依聲請人之主張，尚難認執行原處分關於罰鍰之決定，將致聲請人有受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核與上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停止執行，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所定要件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法官 陳鴻清

法官 陳宣每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方偉皓